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8]第1-11号

致：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并作出判断，本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禾盛新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月17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禾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79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0万股的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禾盛新材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苏州工业园区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盛”）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4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0万元。禾盛新材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禾盛新材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禾盛新材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8月13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09]779号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

及中签率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2,10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东方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第146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260万元。根据天健东方会计所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第146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人民币8,36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第32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符合《上市规则》5.1.2条之规定。

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条之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限制流通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赵福明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

(2) 股东章文华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3)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阙雪敏等14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第(一)项之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经本律师鉴证后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申请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由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平安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经营机构，其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为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有效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申请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08]第 1-11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